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評核表

評核說明：

1. 等級說明：1：沒做到(待改善)；2：差(less than average)；3：可 (average) ；4：好 (better than average) ；5：完全符合(很好) (excellent)。評分等級 1 或 5 時，須填寫評分說明。
2. 及格標準說明：
 - (1) 必要項目：“必”代表必要項目，訓練計畫必須完全符合此項目要求，不具備即未符合申請資格。
 - (2) 除必要項目外，訪視項目均須評為等級 3 以上，但 4.1、4.3、5.1.2.2、5.3、7.1.2、7.1.3、9.1、9.2 及 9.3 等 9 個項目中得至多 5 個項目評為等級 2。
 - (3) 如有任何一項評為等級 1 即未達最低及格標準，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 (4) 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 4.1、4.2.a、4.3、6.4&6.5(含 3 小項)、7.1.3、9.1、9.2、9.3 項不予評分(NA)，除此 10 個 NA 項目外，其餘項目均至少評為等級 3，始達最低及格標準，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3. 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以評分等級為分數者，應依該項佔分比例計算，加總後即為該計畫之總分。至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 4.1、4.3、9.1、9.2 及 9.3 均評為等級 2，而 4.2.a、6.4&6.5(含 3 小項)及 7.1.3 均評為等級 3，再依耳鼻喉科對於該 10 個項目之配分計算後，加計非 NA 項目之評分，即為該計畫之總分。

書審	訪視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1.訓練計畫名稱			
2.宗旨與目標(5%)			
	2.1訓練宗旨與目標	1 2 3 4 5	對六大核心能力訓練之執行情形
	2.2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1 2 3 4 5	呈現機構執行架構、溝通機制與成效，包括:核心課程、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執行及檢討改進。

說明：

書審	訪視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3.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			
必	3.1取得衛福部教學醫院評鑑資格	必要項目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5.3西醫住院醫師訓練規定 各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主訓練醫院具3.1之資格
必	3.2合作訓練醫院之資格	必要項目	合作訓練醫院至少具3.1.1之資格 [註]未有合作訓練醫院者，本項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
必	3.3必要時有聯合訓練計畫（家數;名稱）	必要項目	主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同意書有明確記載訓練政策。合作機構不得超過3家。 [註]若非聯合訓練計畫，本項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
說明：按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 3.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 辦理。			
4.住院醫師政策(20%)			
	4.1接受督導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有教師督導住院醫師政策、留有督導紀錄。計畫主持人有示範此政策，並與教師溝通。
	4.2.a值班時間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住院醫師之工作及學習比例分配合宜，值班時間符合衛福部規定。抱怨及申訴可得到合宜處理。
	4.2.b工作環境	1 2 3 4 5	工作環境:包括值班室、置物櫃、網路與參考書資源、照顧病床數、生物安全性(biosafety)。
	4.3責任分層及漸進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住院醫師責任與能力分層漸進，需直接照護病人，包括確實交班、堅守工作崗位等。訓練單位有責任讓訓練完成的住院醫師在督導下具有獨當一面的能力，且具有對資淺住院醫師及醫學生的教學能力。

書審	訪視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說明：			
5.教師資格及責任(15%)			
	5.1主持人		若有關於住院醫師訓練的改變(包括主持人人選更換、重大指導醫師變更、主訓練醫院以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合約變動)，有向RRC書面報告。
	5.1.1資格	12345	(書面呈現專科醫師資格)、對臨床教育以及行政有足夠經驗、具領導才能
	5.1.2責任	12345	*主持人臨床教育及行政經驗足夠，主導及擬訂專科對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並督導執行。規劃住院醫師能力逐年進展。住院醫師遴選作業合宜。督導教師及學科其他的工作人員。對病人照顧分層負責；制定對住院醫師知識、技能及態度等表現之評估制度。並定期評估訓練計畫成果。學員有義務記錄自己的學習內容與過程，主持人則須監督整個學程中病例數與疾病種類之適當性。
		12345	*注意住院醫師因情緒及精神上的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程序上的負面影響。主持人應提供輔導，並協助其面對問題。
說明			

書審	訪視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5.2教師		
	5.2.1資格	1 2 3 4 5	(書面呈現具備專科醫師資格)，適當的督導及教學能力，全職教師人數。
	5.2.2責任	1 2 3 4 5	主訓與合作醫院指導醫師都必須對訓練住院醫師付出足夠的時間，並具備臨床教學的能力，足以達到訓練住院醫師的目標。對病人具有合乎醫療倫理的觀念與作為，以為住院醫師之表率。要參與科內定期的教學檢討會，檢討教學目標、執行成效及教學效果。 [註]任一合作醫院訓練時間達總訓練時間3分之1以上者，則個別訪視該醫院。
	5.2.3合作醫院教師	1 2 3 4 5	
	5.3其他人員	1 2 3 4 5	有專人管理專科資料及有關住院醫師的事務。
說明			
6.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20%)			
	6.1訓練項目	1 2 3 4 5	(書面教育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
	6.2核心課程	1 2 3 4 5	核心課程按照認定委員會的規定制定，包含成為一位專科醫師所需的訓練，並落實執行。
	6.3臨床訓練課程設計	1 2 3 4 5	(書面訓練課程計畫)課程設計確實反映學習目標、明確可行、落實執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6.4 & 6.5 臨床訓練項目與執行方式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需直接診療照顧、有延續及完整性的病人照顧責任、且此責任應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有案例討論會及病歷寫作的檢查。要有足夠的病人及病症。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需有受訓紀錄，如：外科系住院醫師應有手術案例紀錄(surgical log)或內科系住院醫師之學習護照：紀錄內容含時數或次數、內容。主訓練醫院之受訓時間應達總訓練時間50%以上；合作訓練醫院應遵守主訓練計畫核定之準則，實質進行訓練並有專人負責。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教學品質： ☐ 病歷寫作訓練 ☐ 病房照護訓練 ☐ 門診訓練 ☐ 急診及重症加護訓練 ☐ 會診訓練 ☐ 醫學模擬訓練。

書審	訪視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說明			
7.學術活動(20%)			
	7.1科內學術活動	1 2 3 4 5	教育活動包括晨會、臨床個案討論會、死亡及併發症討論會、迴診、醫學雜誌討論會或研究討論會；專題演講及核心課程教學。
		1 2 3 4 5	提供足夠之科內學術活動。培育住院醫師除了有專業知識技術外，並有批判性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表達的能力。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住院醫師需有特定的時間參與學術及研究活動，教師須協助住院醫師發展研究計畫，指導分析研究結果。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之機制，如：參加醫學會學術研究(包括發展及申請研究計畫，在學會發表研究結果，並在醫學雜誌發表論文)。提供住院醫師參與基礎研究的機會，並教育住院醫師完整的研究過程(從原理、設計、進行、分析到報告)。
	7.2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育	1 2 3 4 5	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
	7.3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	1 2 3 4 5	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
說明			

書審	訪視項目	等級	評核重點說明
8.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10%)			
	8.1臨床訓練環境	1 2 3 4 5	適宜之門診、急診、病房區、討論室、座位、值班室之教育空間與設施。
	8.2教材及教學設備	1 2 3 4 5	教材室、圖書館、臨床技能訓練室、研究室之空間、設施與網路資訊配備。
說明			
9.評估(10%)			
	9.1住院醫師評估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 有多元評估方式，並落實執行。 ● 主持人及教師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住院醫師的六大核心能力（病人照顧、醫學知識、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以及制度下的臨床工作）。評估及步驟要標準化及公平。 ● 定時和住院醫師討論他們的評估結果，並允許他們查閱自己的評估資料。以住院醫師的評估的結果判定其責任及年資晉升。 ● 所有評估紀錄須要書面保存檔案，以便將來認定委員會視察。 ● 住院醫師訓練完成時，主持人及教師須有書面的評估總結，並且判定他們的獨立執業能力，並證明之。
	9.2教師評估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有多元評量，包括:住院醫師對教師之書面評估，教師受訓、投入教育的時間等，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並作紀錄。
	9.3訓練計畫評估	1 2 3 4 5 NA (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	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 完成訓練的住院醫師過去5年專科醫師考試通過率。
說明			

- 備註：1.以上評分中的每一品項都是「and」，例如5分中有四項評估只要一項不符合則只有掉到4分。
- 2.為避免e化電子病歷無法評估住院醫師的寫作及教師的批註修正，請受評單位自提電子病歷操作修正證據呈現。
- 3.訪視項目均須評為等級3以上，但4.3、5.1.2.2、5.3、7.1.2、7.1.3、9.2及9.3等七個項目中得至多三個項目評為等級2，如果任何一項評為等級1即未達最低及格標準。
- 4.耳鼻喉科設備包括：

基本 要求	標準 要求
一、門診 1.耳鼻喉科專用診間，教學醫院招收2位(含)以上住院醫師者，應至少有4間，每增加招收1位住院醫師者，應增加1間診間。 2.每間耳鼻喉科專用診查室應配備纖維內視鏡1套(含門診用影像擷取系統組)。 3.鼻竇內視鏡1套 4.應包含下列耳科檢查室各1間： 4.1聽力檢查室(須為隔音室，含有純音聽力檢查儀及聽阻檢查儀) 4.2聽覺電生理檢查室 4.3平衡檢查及眼振圖檢查室 5.Frenzel' glass1套 6.聽性腦幹反應檢查ABR1組(專屬耳鼻喉科)。	一、門診 1.耳鼻喉科專用診間，教學醫院招收2位(含)以上住院醫師者，須至少有4間，每增加招收1位住院醫師者，須增加1間診間。 2.每間耳鼻喉科專用診查室應配備纖維內視鏡1套(含門診用影像擷取系統組)。 3.鼻竇內視鏡 1 套 4.應包含下列耳科檢查室各1間: 4.1 聽力檢查室(須為隔音室，含有純音聽力檢查儀及聽阻檢查儀)。 4.2聽覺電生理檢查室。 4.3平衡檢查及眼振圖檢查室。 5.Frenzel' glass1套 6.聽性腦幹反應檢查ABR1組(專屬耳鼻喉科)。 7.暈眩檢查室(應包括電氣眼振圖ENG，前庭功能檢查VFT，內耳溫差測試Caloric test) 1組。 8.耳聲傳射儀OAE1組。 9.喉頻閃檢查儀1組。

二、手術室 1.一般外科手術器械 2.鼻中隔及鼻甲手術器械至少1組 3.內視鏡式鼻竇手術器械至少1組 4.中耳手術器械至少1組 5.喉顯微手術器械至少1組 6.扁桃腺及腺樣體手術器械至少1組 7.手術用顯微鏡至少1組	二、手術室 1.一般外科手術器械 2.鼻中隔及鼻甲手術器械至少1組 3.內視鏡式鼻竇手術器械至少1組 4.中耳手術器械至少1組 5.喉顯微手術器械至少1組 6.扁桃腺及腺樣體手術器械至少1組 7.手術用顯微鏡至少1組 8.雷射治療機組（手術室用）至少1組 9.硬式食道鏡組至少1組 10. 手術用影像擷取系統組Video system（包括CCD&TV）至少1組（可共用）
---	--

5. 服務(門診、檢查、手術項目) (統計時間：自元月1日至12月31日)

基 本 要 求	標 準 要 求
一、門診人次每月平均 <u>1000</u> 人。 二、檢查 1. 聽力檢查 ----每月平均 <u>20</u> 人次以上。 2. 內視鏡檢查--每月平均 <u>20</u> 人次以上。 三、住院 耳鼻喉科住院人次每月平均 <u>15</u> 人次。	一、門診人次每月平均超過 <u>2000</u> 人以上。 二、檢查 1. 聽力檢查 ---- 每月平均 <u>60</u> 人次以上。 2. <u>內視鏡</u>檢查--每月平均 <u>20</u> 人次以上。 三、住院 耳鼻喉科住院人次每月平均 <u>50</u> 人次。

四、手術：

耳鼻喉科住院手術人次每月平均（含）12人次。且符合基本手術各分項最低標準人次數。

附表：基本手術分項最低標準人次數

項 目	年標準人 次數
1.鼓室成形術或乳突切除術	12
2.鼓室引流或通氣管植入術	12
3.鼻中膈手術或下鼻甲成形術	12
4.內視鏡鼻竇手術	12
5.扁桃腺或增殖體切除術	6
6.喉顯微手術	6

五、急診：應有醫師駐院值班，隨時應診(評鑑時檢視急診紀錄)。每月平均15人次以上。

設備：有急救場所及設備，如 O₂、抽吸機、氣切組、氣管插管組、呼吸機、心電圖等，可全院共用。

四、手術

耳鼻喉科住院手術人次每月平均（含）40人次。且符合基本手術各分項最低標準人次數。

附表：基本手術分項最低標準人次數

項 目	年標準人 次數
1.鼓室成形術或乳突切除術	20
2.鼓室引流或通氣管植入術	12
3.鼻中膈手術或下鼻甲成形術	20
4.內視鏡鼻竇手術	20
5.扁桃腺或增殖體切除術	12
6.喉顯微手術	12

五、除基本手術要求外，20 項特殊手術項目中，每年至少施行 10 項以上，且每年總數大於 20 人次以上。(註)

六、急診：應有醫師駐院值班，隨時應診(評鑑時檢視急診紀錄)。每月平均30人次以上。

設備：有急救場所及設備，如 O₂、抽吸機、氣切組、氣管插管組、呼吸機、心電圖等，可全院共用。

(註)特殊手術項目：

編號	項 目	編號	項 目
1	膽脂瘤手術	11	喉氣管重建手術(開放式)
2	聽小骨手術(含鐙骨手術)	12	全(咽)喉或部分(咽)喉切除術
3	人工耳蝸植入術	13	全甲狀腺手術
4	顏面神經減壓術	14	Free or Pedicle Flap Reconstruction
5	內視鏡淚囊造口、眼眶減壓、視神經減壓或翼管神經切除術	15	腮腺切除術
6	內視鏡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16	頸部淋巴廓清術
7	Draf type III 和 CSF 修補	17	開放性鼻成型手術 (openrhinoplasty)
8	各種上頷竇(骨)切除術	18	口腔複合切除術
9	食道鏡檢查、擴張或異物摘除	19	顱底良性或惡性腫瘤手術
10	支氣管鏡手術或異物摘除	20	內視鏡喉整形或喉成型手術